

## 股 本

### 股本

以下概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美元)	概約百分比
<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 股份	5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0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股份	201.00	100%
<b>緊隨[編纂]完成後：</b>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 股份	5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列賬作繳足 [編纂]股已發行股份	201.00	[編纂]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股份(總計)	[編纂]	100%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如上所述之[編纂]股份乃根據[編纂]而作出。概不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或如下所述根據授予我們董事用作分配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獲分配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載列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編纂]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對收取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 股 本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載列的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相關可兌換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相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我們的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
- (ii) 依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 (iii) 行使[編纂]購股權；或
- (i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

不應超過以下項目的總額：

- (i)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或行使[編纂]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載列的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或行使[編纂]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享有與其他股份同等之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ii) 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 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

有關以上詳情，參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